

供即時發佈
2006 年 12 月 5 日

麥堅迪政府通過人權法案修訂案 以改善現狀、更易獲得法律服務

麥堅迪政府正在使安大略省人權系統現代化和獲得加強，以使其能更好地防止歧視，並能更爲快速、更爲有效地解決投訴。2006 年人權法修訂案（第 107 號法案）將會給安大略省的人權系統自 44 年前創建以來帶來最重大的變更。該法案將會改善安大略省人權的宣傳、促進和執行。

這些改革與許多報告提出的建議相一致，包括 1992 年的 Cornish 報告，將會在省內改善對公眾的服務及促進人權。

根據人權法案 2006 年修訂案，一套新的投訴受理程序將獲得執行，以使個人投訴可以直接向安大略省人權法庭提出。

所有提交法庭的及時、並在法庭權限之內的申訴將按個案的實質情況，在一個更爲迅速而且更爲公開的解決程序中得到審理。機構組織將被首次允許代表他人提交申訴，並且將申請索賠的時效期延伸至一年。法庭的裁決人將具有人權方面的專門知識，並經過一個透明及有競爭的程序來獲得任命。

安大略省人權委員會 (OHRC) 在如果確定爲了公眾利益應採取行動的情況下，將有權查究任何事宜，並有權在上庭前幹預和調停任何申訴個案。立法也允許委員會在上庭前提出自己的申訴。

委員會將每年度向安大略省人民做出彙報，並將有權作出任何其認爲必要的報告。首次要求人權專員應具有人權方面的專門知識，並能反映安大略省的多元化。

根據立法將設立一個新的法律援助中心，該機構由公費資助並爲公眾負責，將運營管理一套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遍及全省的系統，以提供與提交給法庭的各方面的申訴有關的法律和其他支援服務。這意味著對申訴者的服務和援助將包含在從開始至結束的整個過程中，其中包括執行法庭的命令。

其他更易獲得法律服務的措施

政府已實施了許多其他的措施以使安大略省法律系統現代化和獲得改善，同時也提供了更大的公開性、透明性和可靠性。這些措施包括：

- 通過 14 號法案，更易獲得法律服務：
 - 規管律師助理行業

- 修訂地方執法官（治安法官）法
 - 修訂安大略省罪案法
 - 制定立法法案，以使對安大略省法令與法規解釋和宣導的規章現代化
 - 修訂限制法
 - 修訂法庭法
- 任命 61 名法官，45 名地方執法官（治安法官）以及額外的法庭工作人員，以縮短個案進入審訊所需的時間。政府還僱用了 64 名專門人員組成特別工作組應對槍械與幫派案例。另外，安大略省法院中聆訊家庭與兒童保護個案的法官定員也已經增加了六名。
 - 重新建立一個獨立並且現代化的安大略省法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針對如何改善司法管理以及增強獲取法律服務提出相關建議。
 - 引入第 103 號法案，即獨立 2006 年警察監察法案。法案如獲通過，將創建一個獨立的民間機構，以管理安大略省的警察監察系統。
 - 在 2006/2007 年間給安大略省法律援助處增加 1 千 3 百萬元的撥款。自 2003 年 10 月以來，麥堅迪政府已經增加了百分之十，或是 2 千 5 百萬元的的基本資助。
 - 採取各種政策和程序以強化司法系統對媒體和公眾的公開程度，促進對資訊的更好利用和支援對司法合作者及媒體的教育。
 - 建立一個義務專門工作組以考查調研政府律師在社區實施公益工作的新途徑。該活動包括與校同行計劃(Adopt-a-School)，由律師對中學教師提供在法律及公民教育課程方面的支援。
 - 制定第 27 號法案，即家庭成文法修訂案。該法案確保所有的家庭法律仲裁都受安大略省與加拿大法律相關法律的約束。

- 30 -

聯絡人：
 布藍達·克勞利 (Brendan Crawley)
 司法廳
 資訊處
 電話：(416) 326-2210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一般諮詢電話: 416-326-2220 或 1-800-518-7901

視力受損人士可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聽取本文件的錄音。

TTY: 416-326-4012

本文件正翻譯成 14 種語言。
 很快可在 www.attorneygeneral.jus.gov.on.ca
 上查閱已翻譯的文件。